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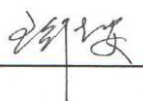
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43,065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 骏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